

劳动者办理退休手续后还在原单位工作,岗位不变,薪酬待遇却会发生改变

退休返聘能否领年终奖?“有言在先”是前提

本报记者 吴泽思

日前,记者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这样一起案例,老雷退休后被原单位重新聘用,因没领到年终奖,与原单位发生劳动纠纷。

“干着同样的活儿,为何待遇却和以前不一样?”同样是退休返聘人员的张建国(化名)也有这样的疑问。返聘后是被用人单位有意“区别对待”了吗?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做着同样的工作待遇却变了

“干着自己最熟悉的工作,得心应手,重新找回了自己的价值,挺开心的。”老雷退休后重新回到岗位的老雷心情大好,对工作更是认真负责,并在大部分时间里独立完成项目监理部的监理工作。然而,公司却不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其工资,老雷还发现,相同岗位在职人员领到了年终奖,自己却没有。多次和公司协商无果之下,老雷上诉至法院。

在退休返聘后张建国与老雷一样在年终奖上被“区别对待”。退休后,张建国被某物业公司继续聘用,在工程部冷水机房从事空调运行工作。到了年底,张建国发现其他同事拿到了年终奖,唯独自己没有。“我已经履

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青海首家骑手维权服务中心挂牌

本报讯(记者那生祥)近日,由青海省西宁市总工会、西宁市城中区总工会、城中区司法局联合建立的青海省首家骑手维权服务中心——西宁市骑手维权服务中心在西宁市城中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揭牌成立。该中心的建成运行标志着西宁市工会组织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迈出重要一步,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上取得新突破。

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常见的薪资纠纷、工伤纠纷、损害赔偿、交通事故等矛盾纠纷,西宁市骑手维权服务中心配备有专业的法律调解员和丰富的法律书籍,通过“纠纷调解+心理疏导+暖心服务”全链条服务,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调解、仲裁等便捷、高效的多元化项目。

据悉,该中心还设立骑手心灵驿站,关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心理健康,由专业心理咨询师开展个性化疏导,帮助骑手缓解工作和生活压力,重获积极心态。同时,该中心融合工会驿站服务功能,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休息、饮水、充电、热餐等贴心服务,传递温暖贴心的便利和关怀,进一步激发骑手的工作热情和创新活力。

西宁市总工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以来,西宁市总、城中区总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实际需求,紧扣外卖配送员、快递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权益保障的难点、痛点问题,整合工会、司法资源优势,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构建维权“快速路”。

说案

从境外网站购买“老物件”当心成走私

法官表示,任何对珍贵野生动物制品的交易行为都是违法的

本报记者 周倩

随着跨境电商的普及,越来越多消费者通过互联网购买海外商品。然而,因部分商品属于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购买此类商品可能触犯法律。

近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走私案件,被告人沈某通过某国外购物网站从境外购买象牙及河马牙制品,并利用邮包走私入境,最终因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案情介绍】

沈某经营一家文玩店,并且热衷于收藏和倒卖“老物件”。他经常在某国外购物网站淘货,认为该平台有不少早年从国内流出的古董,且真品率较高。他购买的物品种类繁多,包括瓷器、玉器、铜器、银器、绣品及动物制品等,只要认为有升值潜力或工艺精良便会购入。

2020年以来,沈某通过这种方式从境外购买了不少象牙及河马牙制品,国外卖家通

阅读提示

劳动者办理了退休手续后受聘依然在原单位上班,虽然还是在同一个单位上班,在同一个岗位工作,但劳动者的身份还和以前一样吗?与用人单位的关系是否发生改变?与在职时的薪酬待遇一样吗?

行了和公司签订的劳动协议,并且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应当与其他员工一样,享受年终奖。”为此,张建国将公司诉至法院。

对此,公司提出,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张建国已退休,属于返聘人员,不适用劳动法,双方签订的是返聘协议,是劳务关系,签订的返聘协议及薪酬协议,只约定了月薪,并没有约定为其支付年终奖,所以张建国要求公司支付其年终奖于法无据。

有无年终奖要看双方约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老雷和公司签订的协议书中并未约定公司需给老雷奖金,而且双方也未达成年终奖事宜或者年终奖金额等内容的补充协议,故对老雷主张年终奖2万元不予支持。对于拖欠的劳务费,法院判决公司应支付老雷劳务费10025.32元。

对于张建成的诉求,法院认为,协议书中并未约定年终奖,年终奖是用人单位对员工的一种特殊奖励,是否发放及发放标准一定程度上属于用人单位自主经营权的范畴。若合同未约定或规章制度未规定年终奖的,则单位无须向劳动者发放年终奖。法院最终驳回了张建成的诉讼请求。

法官表示,办理了退休手续后继续在原

单位上班,虽然还是在同一个单位上班,在同一个岗位工作,但性质已经发生了变化。以前是属于公司的职工,和公司建立的是劳动关系;现在的身份是退休返聘人员,虽然也是作为公司职工对待,但和公司建立的是劳务关系。

记者了解到,对于退休返聘人员,双方如无特别约定,一般不享有与在职员工同等的年终奖待遇。但具体是否发放年终奖以及发放的金额,还需根据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实际情况来确定。

提前了解,维护自己的权益

所谓的年终奖,指的是用人单位在其自身的经营绩效或者工作绩效基础上,在对其进行考核之后,再以考核的结果为依据,按照一定的级别,对同级别的员工展开年终激励的一项重要措施。

据了解,目前并无明确的法律法规规定退休返聘人员是否享有年终奖。年终奖通常是用人单位根据自身经济效益和员工的工作表现,自主决定是否发放以及发放的金额。

年终奖的性质与发放通常取决于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或劳动合同的约定。如果劳动合同或单位规章制度中有明确规定年终奖的

发放条件,且退休人员在在职期间已满足这些条件,那么理论上他们有权追索应得的年终奖。年终奖往往与员工的在职状态有关,一旦员工退休或离职,用人单位可能会以员工已不在职为由拒绝支付。在这种情况下,退休人员可以通过法律途径来厘清双方的权利义务,从而维护自己的权益。

此外,退休后是否能追要年终奖和加班工资,取决于具体的合同约定和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福建海湾律师事务所律师吴运福认为,用人单位聘用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退休金的人员,双方之间形成的用工关系为劳务关系,而不是劳动关系,退休返聘人员并非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者,不适用劳动法律相关规定,而适用双方签订的协议。双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来明确其权利义务内容。

企业制定的关于年终奖的制度为内部管理制度,仅适用于企业内部劳动者。如果退休返聘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协议中未约定可享受年终奖,也未约定可适用企业制定的年终奖管理制度,那么退休返聘人员不享有年终奖的权利。用人单位享有用工自主权,可以根据本单位的经营情况、员工对单位的贡献程度、员工的工作表现等方面综合决定是否发放年终奖以及发放年终奖的标准条件。

吴运福提醒,退休返聘人员与用人单位可在协议中约定工作岗位、劳务报酬、休息休假、医疗、劳保待遇等条款内容。退休返聘人员可与用人单位协商是否享有年终奖、加班费等待遇,若用人单位同意给予上述待遇,可作为协议的内容,以更加充分保障其权利。



法治宣传进企业

3月17日,江苏省宝应县公安局小官庄派出所组织民警到辖区企业开展走访活动,排查安全隐患、开展反诈宣传,为企业排忧解难,营造安全稳定的营商环境。

本报通讯员 沈冬兵 摄

法问

月薪中含“经济补偿金” 离职后我还能索要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李国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在某餐饮公司经营的食堂担任经理,在我工作的16个月中,公司制作的工资表显示,我的平均工资为5000元/月,除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等外,月工资组成中还包含了“经济补偿金”1167元。

后来,因公司经营的食堂到期终止,我跟公司解除了劳动关系。在劳动关系终止后,我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该餐饮公司却以在我平时的工资中体现了“经济补偿金”为由,拒绝支付。请问我还能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吗?

重庆 李先生

为您解答

李先生您好!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计算,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标准(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您工作16个月应获1.5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经济补偿是指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时,由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经济补偿费用,且通常应当一次性支付,不应提前预支或拆分发放。此举涉嫌变相降低正常工资标准,规避用人单位法定的支付经济补偿金等义务。用人单位将“经济补偿金”按月分摊至工资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

在法庭审理中,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举证,证明工资构成的合理性。若用人单位无法证明“经济补偿金”项目的合法性与独立性,该部分金额可能被认定为工资组成部分,不影响法定经济补偿金的支付。若经仲裁机构审查确认,工资中的“经济补偿金”属于正常薪酬组成部分,则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反之,若仲裁机构经审理认定该款项确属预先支付的经济补偿,则需结合具体金额与法定标准判断该用人单位是否足额支付经济补偿金。

因此,建议您整理劳动合同、工资表等相关材料,重点标注“经济补偿金”项目发放记录,找用人单位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持以上证据,依法向用人单位所在地或劳动合同履行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特别提醒的是,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时效为一年,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算。

重庆伟盟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卫东 蔡增科

公安机关加大力度打击各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 2024年侦办危害食品安全刑案1.2万起

本报讯(记者周倩)3月15日,记者从公安部获悉,2024年,公安机关共立案侦办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3.7万起,其中侦办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1.2万起,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5200余起。

公安部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为守护“舌尖上的安全”,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打击制售“特供酒”“净风”专项行动和肉制品犯罪打击整治工作,侦破相关刑事案件5000余起,坚决斩断非法利益链条。坚持以“零容忍”态度,集中打击整治侵害“老幼妇”人群、“大慢特”患者非法制售药品犯罪活动,全方位开展溯源攻坚,侦破了一批大要案件。保障重点领域消费安全和公共安全,紧盯消防产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数码电子产品、电动自行车等领域制假售假犯罪活动,广辟线索来源,强化大案攻坚,切实维护市场秩序,营造放心安全消费环境。净化农资消费市场,聚焦种子、农药、化肥等农业生产急需必备物资,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形成高压震慑态势。

公安机关深入摸排侵权假冒犯罪问题线索,跨区域、团伙化、职业化犯罪实施精准打击,深度打击、规模打击、联动打击,坚决打出声威、打出成效。同时,强化与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在信息共享、专业支撑等方面的协作配合,及时通报风险隐患问题,推动堵塞漏洞、强化监管。大力实施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工程,推进执法力量、执法制度、执法保障等基础性建设,健全符合实战需求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不断提升执法能力水平。

该负责人还表示,公安机关将持续深入推进“昆仑”等专项行动,持续加大对各类侵权假冒犯罪的打击力度,切实净化消费市场,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北京三中院发布二手车买卖纠纷典型案例

二手车车况认定标准尚需统一

本报讯 3月14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涉二手车买卖纠纷案件审理情况新闻发布会,介绍该院近年来涉二手车买卖引发的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审理情况。

据了解,在二手车买卖引发的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中,新能源二手车交易增多,二手车车况认定标准难以统一等新焦点、新问题值得关注。

发布会上,该院通报五起典型案例,包括“隐瞒重大事故情况销售二手车,法院判决商家退一赔三案”“未全面告知车辆部件信息,商家应赔偿消费者相应损失案”“中介人因其未能规范操作造成出卖人未收到车款的,应承担相关责任案”等。其中,“隐瞒重大事故情况销售二手车案”,法院通过惩罚性赔偿警示二手车经销商认真全面审查车辆状况,如实客观向消费者告知,避免增加各方损失;“未对可能引发歧义的内容作出准确全面解释说明案”,法院通过判决经销商对其模糊陈述、未解释说明造成消费者知情权受损的行为承担责任,督促相应主体规范自身宣传行为,充分保护消费者知情权。

法官建议,消费者应增强法律和风险意识,购车时认真审阅合同,要求出卖人提供车辆维修历史记录。出卖人应如实告知车辆基本情况和性能缺陷,对于车辆存在抵押、查封、背户车情形或者其他权利纠纷应当向其他主体明确告知,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中介人应全面履行中介义务,勤勉、专业地核查车辆状况,并忠实、全面地向消费者报告所了解的信息,为消费者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任青)

【以案说法】

为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实际行动保护大象等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从2018年1月1日开始,我国已全面停止加工销售象牙及其制品活动,全面禁止商业性象牙交易。

此外,我国法律对走私珍贵动物制品行为也做出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野生动物保护法》第28条规定,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刑法》第151条第2款规定,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任何以收藏、爱好为借口的珍贵野生动物制品交易行为都是违法的,这不仅是对野生动物的残酷伤害,可能导致物种濒危、生态失衡,进而影响全球生物多样性,更是对法律和社会秩序的严重破坏。

法官崔智瑜提示,作为中国公民,应当自觉遵守法律,坚决抵制珍贵野生动物制品,不购买、不携带、不运输。如果发现实体店或网络平台有相关非法交易线索,应及时举报。只有全社会共同努力,才能有效斩断非法贸易链条。